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全數予以抵押，而投資物業在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亦已轉讓予銀行以獲銀行貸款。

為數 14,277,000 港元之本集團所有其他投資已就本集團獲授保證金融資而予抵押。

7,803,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僱用約 20 名員工，並根據員工之資歷、經驗及現時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本集團貫徹採取為提高股東投資價值的政策，董事將繼續尋找對本集團及股東增加投資價值的寶貴商機。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